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为促进旅游客运业务资源整合，有效发挥相关业务的协同和联动效应，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按照评估价值，以353.57万元收购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171.458万元收购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以130.162万元收购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